

台新人壽

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主要給付項目：重大疾病(重度)保險金 / 重大疾病(輕度)保險金
備查文號：(一〇六)保字第002號 106.01.01
依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112.0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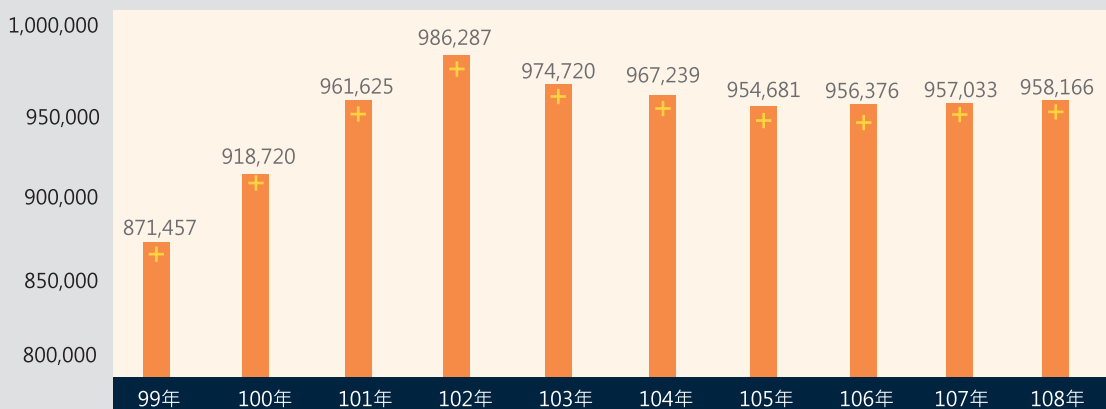
※本保險無解約金。
※本附約投保時，重大疾病(重度)及重大疾病(輕度)保險金之等待期間為生效日起三十日，惟癌症(重度)及癌症(輕度)之等待期間為生效日起九十日。

治療與未來的生活都相當重要



- 輕度重大疾病即有給付，早發現早治療。
- 重度重大疾病時一次給付，醫療照護免煩惱。
- 彌補收入損失，減少家人經濟負擔。
- 附約型態保費較低廉，重大疾病保障更完善。

重大傷病卡領證人數統計



根據衛生福利部資料顯示，雖然醫學不斷進步，但重大傷病卡實際領證人數近十年均突破87萬人，近幾年亦持續居高不下，平均24位國人即有1人持有重大傷病卡。

資料來源：
衛服部_全民健康保險統計
內政部_全國人口資料庫統計

●本商品經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負責。

保險範圍

■ 重大疾病（重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條款定義之重大疾病（重度）者，台新人壽給付「重大疾病（重度）保險金」，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與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之和，惟若給付當時台新人壽已給付重大疾病（輕度）保險金者，將扣除依給付本條保險金當時的保險金額計算所得之重大疾病（輕度）保險金金額。

「重大疾病（重度）保險金」終身以給付一次為限。

台新人壽依本條約定給付「重大疾病（重度）保險金」後，本附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 重大疾病（輕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條款定義之重大疾病（輕度）者，台新人壽給付「重大疾病（輕度）保險金」，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的10%。

前述重大疾病（輕度）保險金，終身以給付一次為限。

重大疾病名稱（各項重大疾病之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 重大疾病（重度）共7項：

癌症（重度）、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冠狀動脈繞道手術、末期腎病變、腦中風後障礙（重度）、癱瘓（重度）、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 重大疾病（輕度）共4項：

癌症（輕度）、急性心肌梗塞（輕度）、腦中風後障礙（輕度）、癱瘓（輕度）

投保規則

■ 繳費期間及投保年齡

險種代碼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
10NDRB	10年	0~60歲
20NDRB	20年	0~55歲
NDR55B	至55歲	0~45歲
NDR60B	至60歲	0~50歲
NDR65B	至65歲	0~55歲

■ 投保金額

0~未滿15足歲：30萬元~200萬元
15足歲(含)以上：30萬元~500萬元

*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則依台新人壽現行各項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重要事項告知

- 一、謹提醒您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使您更加了解保險商品相關內容，以避免投保後早期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對您產生不利影響。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台新人壽或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二、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保障。
- 三、查閱台新人壽財務及業務事項等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www.taishinlife.com.tw)，或洽詢客戶服務電話：0800-015-000。
- 四、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4%，最低1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5-000)或網站(網址www.taishi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五、**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六、本商品係由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定後統一發行及製作，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